

設立電視牆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_____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設置電視牆，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。

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：

1.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（靠近攤位者）1 公尺以上，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。
2. 如需超過 2.5 公尺高度者，最高不超過 4 公尺，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。
3.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。
4.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(加裝側向支架、固定鋼索及尼龍繩、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，遇地震搖晃時，避免不均勻受力，造成倒塌之情形)，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。
5.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，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6.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供電，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。
7. 未經核准，逕設電視牆之廠商，恕不供電。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（中）_____

（英）_____

聯絡人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 ）_____

地址：（ ）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※請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用印後，以掛號/電子郵件寄交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」。聯絡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。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